汉口学院文件

汉口学院行字〔2026〕40号

关于完善汉口学院优秀学生、先进班集体评定及困难学生资助管理实施方案（修订）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健全学生奖励与资助体系，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全面发展，促进班集体建设，切实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41号令）、教育部 财政部《高等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教财〔2018〕12号）、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财政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生资助管理工作的通

知》（财办教〔2021〕72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旨在通过体系化构建“奖、助、勤、补、减”“五位一体”的学生奖励与资助体系，实现资源统筹与效能最大化；通过精准化激励，增设多元奖项以扩大覆盖面、丰富维度，营造争先创优的积极氛围；通过规范化管理，明确评选标准与程序，强化监督与公开，确保各项工作公平、公正、透明；最终坚持育人化导向，将经济帮扶与能力提升相结合，培养学生自立自强、知恩感恩的优良品质，形成“解困—育人—成才—回馈”的良性循环；并通过协同化推进，加强部门联动、明确权责，激发基层活力，确保各项政策有效落地，全面提升我校学生工作的整体水平。

二、领导小组

学校成立“学生奖励与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由校长、党委书记任组长，分管学生工作、教学工作等校领导任副组长，成员单位包括学生工作部、教务处、财务处、校团委、后勤保障处等。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学生工作部，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协调推进、监督检查等工作。

三、改进措施

（一）优化奖学金体系，增设多元奖项

在现有评优评先体系基础上，整合并增设校长奖学金、优秀学生奖学金、德育素质奖学金等项目，形成多层次、立体化的奖

励体系：

1.校长奖学金

（1）录取成绩优异奖

评选对象：大一新生

评选条件：高考录取分数专业第一名，每专业1人，奖励2000元；

（2）品学兼优奖

评选对象：我校在籍全日制大二及以上本科、专科学生。

评选条件：

品德优秀：政治坚定，模范遵守法规校纪，诚实守信，品行端正，师生评价高。

学业优异：参评学年综合测评排名位列本学院同年级同专业前5%，且无任何不及格科目。

全面发展：在科技创新、社会实践、文体活动等某一方面有突出表现。

评选程序：学生自主申报，由学院评审小组进行资格审查与综合评议。各学院严格遵循“优中选优”原则，限额推荐1名候选人。上报学工部复核并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批准。

2.考研突出奖

评选对象：应届毕业生

评选条件：应届毕业生成功考取研究生

奖励标准：

考取国内外研究生：基础奖金1500元/人。

考取“211工程”高校：额外奖励2000元/人。

考取“985工程”高校：额外奖励3000元/人。

考取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奖励10000元/人。

考取国外高校：参照当年度QS世界大学排名，对标国内高校层次给予相应奖励。

3.重大突出贡献奖学金

奖励条件与标准：因助人为乐、见义勇为等行为获得国家级荣誉称号者；在国家级及以上科技、文化、艺术、体育等竞赛中获得金奖（或一等奖）者；奖励金额为10000元/项。

4.优秀学生奖学金

优秀学生奖学金的评定，严格遵循《汉口学院学生评优评先管理办法》（汉口学院行字〔2023〕48号）执行，具体类别与标准如下：

（1）优秀大学生标兵

奖励金额：1500元/人

评选比例：不超过全校学生总数的0.2%

评选条件：综合测评班级前三名；学年平均学分绩85分以上，单科不低于80分；对校、院、年级工作有突出贡献；参加科研或社会实践活动。

（2）优秀大学生（分设三个等级）

一等奖学金：奖励金额1000元/人，评选比例不超过学生总

数 1%。要求综合测评位于同年级专业或班级前 10%，学年平均学分绩 80 分以上，单科不低于 75 分。

二等奖学金：奖励金额 800 元/人，评选比例不超过学生总数 3%。要求综合测评位于同年级专业或班级前 15%，学年平均成绩 75 分以上，单科不低于 70 分。

三等奖学金：奖励金额 500 元/人，评选比例不超过学生总数 5%。要求综合测评位于同年级专业或班级前 20%，学年平均成绩 70 分以上。

各等级均需在校、院系活动中起表率作用。

（3）优秀学生单项奖

奖励金额：500 元/人

评选比例：不超过全校学生总数的 3%

类别与条件：

科技文化竞赛积极分子：在省级及以上科技、文化、艺术、体育竞赛中获二等奖以上。

文体活动积极分子：在文体活动中表现突出。

创新创业积极分子：在创新创业活动中取得突出成绩。

学习积极分子：学习成绩良好，或短期内进步显著，或单科成绩特别优异。

所有单项奖参评者当年须无不及格课程，且遵守校规校纪。

（4）优秀学生干部

奖励形式：颁发荣誉证书

评选比例：不超过全校学生干部总数的 10%

评选条件：需符合优秀大学生基本条件；积极投身社会工作并做出较大贡献；担任干部满一学年且无违纪记录；综合素质测评排名班级前 15%。

（5）优秀毕业生

奖励形式：颁发荣誉证书

评选比例：不超过毕业生总数的 10%

评选条件：大学期间平均成绩不低于 75 分且无挂科，综合素质测评总排名班级前 20%；或平均成绩未达标但在其他方面有突出表现者可破格参评；获得国家级或校级重要荣誉者优先。

5.德育素质奖学金

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引导学生坚定理想信念、锤炼高尚品格、担当社会责任，促进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评选对象：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在校学生。

评选条件： 参评者须同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与至少一项具体业绩条件：

（1）基本条件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遵守校规；诚实守信，品德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及失信记录；参评学年所有课程合格，且综合素质测评基础分名列前茅。

（2）具体条件（满足其一且表现突出）

思想引领：在维护稳定安全、集体荣誉方面事迹突出获校级以上表扬；或在理论学习、主题教育中作为主要宣讲人获得荣誉。

志愿服务：学年服务时长不少于80小时且效果显著；或在重大公益活动中表现突出获得县级及以上表彰或媒体正面报道。

社会实践：个人或团队获校级及以上社会实践表彰；或完成高质量调研报告被采纳。

品德操行：有见义勇为、孝老爱亲等善行义举获证明表彰；或在文明建设、网络素养等方面模范作用突出获师生认可。

（3）奖励标准与名额

奖励标准：奖金金额为 800 元/人，并颁发荣誉证书。

评选名额：原则上不超过全校参评学生总数的 2% 。各学院具体推荐名额由学生工作部根据学院学生总数及整体表现动态分配。

（二）先进班集体建设与考评

严格执行《汉口学院先进班集体建设及考评办法》（汉口学院行字〔2023〕49号），并强化以下方面：

每学年综合两学期考评结果进行表彰，授予“先进班集体”荣誉称号，表彰比例为全校班级总数的20%。

优化考评指标，突出思想建设、学风建设、基础文明、校园文化、干部队伍、制度建设等方面的实效。

实行评优资格一票否决制，对存在重大违纪、安全事故、学风涣散等问题的班级取消参评资格。

将班集体考评结果与班级学生参评个人奖学金资格挂钩，对考评不合格的班级，取消该班学生当年所有奖学金评选资格，以增强集体荣誉感和凝聚力。

（三）困难学生资助体系完善

整合现有资助资源，构建“奖、助、补、减、勤”“五位一体”的资助体系：

1. 困难补助

困难补助是针对在校期间因遭遇突发事件、重大疾病或家庭重大变故等不可预见情况，导致经济状况急剧恶化、暂时严重影响学业完成的在校学生设立的临时性、应急性资助。申请学生须提交书面申请，详细说明困难情况，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如医院诊断书、突发事件证明等）。补助申请由学生所在学院初审，学生工作部学生资助中心复核后，根据学生实际困难程度与影响范围，采取“一事一议”原则，核定一次性补助金额（一般为500-3000元），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及时发放。此项资助旨在发挥“雪中送炭”的帮扶作用，帮助学生渡过临时难关，保障其基本学习生活需求。

2. 学费减免

学费与住宿费减免是针对经过学校正式认定的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通常指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特困供养、孤残学生、烈士子女以及家庭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况的学生）所实施的一项长期性、实质性资助政策。符合条

件的学生需在每学年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并提交有效的困难佐证材料。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将组织专项评审，根据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等级认定结果、在校综合表现及学业情况，审议确定减免名单及具体额度（可分为全额减免、减免50%等不同等级）。减免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由财务处直接办理相关费用核减手续。此举旨在从根本上减轻特困学生的经济压力，确保其不因贫失学。

3. 勤工助学

严格执行《汉口学院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管理办法》；设立“勤工助学办公室”，统一管理岗位设置、招聘、考核与酬金发放；

优先安排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上岗，月工作时长不超过40小时，酬金不低于12元/小时；

推动部分优质岗位与毕业实习衔接，提升学生实践能力。

四、工作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压实主体责任

各学院、职能部门应深刻认识到学生奖励与资助工作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重要环节，必须予以高度重视。学校学生奖励与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顶层设计与统筹协调。各学院须成立相应工作小组，由主要领导负责，明确辅导员、班主任等具体工作人员职责，形成学校主导、学院落实、部门协同的联动工作机制。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确保各项政策精准落地，责任到人，协同推进。

2.规范评审程序，确保公平公正

严格执行“公平、公正、公开”的基本原则。所有奖项和资助项目的评选必须制定清晰、可操作的评审细则，并向全体学生公布。评审过程须严格遵循个人申请、资格审核、民主评议、初步公示、学院推荐、学校审定、结果公示的规范流程。建立完善的班级、学院、学校三级公示制度，公示时间应符合规定，广泛接受师生监督。对评审过程中收到的异议，必须及时核查并反馈。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行为，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3. 强化育人导向，提升综合实效

要将育人理念贯穿于奖励与资助工作的全过程。在奖学金评审中，不仅要看重学业成绩，更要注重学生的思想品德、创新能力和社会责任感。在资助工作中，坚持“扶贫”与“扶志”“扶智”相结合，通过开展诚信教育、感恩教育、励志讲座等活动，引导受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鼓励获奖受助学生积极参与志愿服务和社会实践，反哺社会，形成“解困—育人—成才—回馈”的良性循环，实现经济帮扶与精神激励、能力提升的有机统一。

4. 加强经费管理，保障资金安全

严格遵守国家及学校财务管理制度，确保各类奖助资金设立专户、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冒领资助资金。财务处、学生工作部及审计部门要加强对资金申请、审批、发放等环节的审核与监督，建立常态化的内部

审计机制。定期在校内平台公布奖助资金的使用情况、受助学生名单及金额，主动接受全校师生和社会的监督。对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5. 注重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

充分利用校园网站、微信公众号、宣传栏、主题班会等多种渠道，全面、准确、及时地向学生宣传各项奖励与资助政策，确保人人知晓。深入挖掘和广泛宣传获奖受助学生的先进事迹和励志典型，发挥榜样的示范引领作用。通过举办颁奖典礼、事迹报告会等形式，大力弘扬自强不息、勤奋学习、积极向上的精神，在全校范围内营造崇尚先进、学习先进、争当先进的良好氛围，激励广大学生奋发有为、全面发展。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原有相关规定与本方案不一致的，以本方案为准。

汉口学院

2026 年 10 月 20 日

汉口学院学校办公室　　2026 年 10 月 20 日印发

录入：学生工作部　　（共印 5 份）